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76,239,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胜宇	赵璧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电话	0758-8510155	0758-8510155	
电子信箱	board@c-hfcc.com	board@c-hfcc.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现阶段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同时保持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电控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雄厚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力量，核心技术团队源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动辆国家工程实验室，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尤其是商用车核心技术的开拓者。总经理

林程是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北京市首批百名领军人才、国家“十一五”到“十三五”科技部电动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重大项目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孙逢春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司现已成为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主流供应商，新能源汽车业务现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在电极箔业务方面，目前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部分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代表电极箔最高水平的日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自主生产低压腐蚀箔，并同时能够对自产腐蚀箔进行大规模化成生产的几家企业之一。

## 2、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1)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行业

公司一直致力于纯电动汽车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电动汽车关键技术的引领者。目前，公司已掌握整车智能网联控制技术、车辆动力学控制技术、一体化电驱动与传动技术、多电机分布式控制技术等技术，开发出整车控制器、iVCU智能网联整车控制器、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AMT电驱动动力总成等系统和产品，拥有成熟的电控及驱动系统相关技术体系并实现产业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向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公司已前瞻性地研发了智能网联整车控制器、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等产品，并不断加强研发成果的转化并实现产业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整体先进性的提升，预计仍将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 (2) 电极箔行业

铝电解电容器被广泛地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通信、工业控制、电动汽车、电力机车及军事和航空设备中。化成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基础原材料，是整个铝电解电容器组成部分中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最高的部分，化成箔的质量直接影响其下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的质量，进而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近年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基地向我国加速转移且产量快速增长，我国的电子铝箔加工业和化成箔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也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与环保整治的深化落实，行业生态得到了整合，资源向运作规范的优质企业集中，使质量优良的电极箔需求有较大增长。公司化成箔产品在价格、质量、交付能力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 3、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70,622.14万元，同比上升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4.15万元，同比下降56.18%。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1、受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影响，国内、国外终端客户均对铝电解电容器减少了采购，导致公司电极箔业务订单数量出现下滑，电极箔销量同比去年出现较大下降；2、受终端需求下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电极箔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3、公司自2018年9月30日起将理工华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收购新增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2019年较2018年有所增加。

## 4、市场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上，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掌握有电驱动控制技术、智能网联整车控制技术、高压集成技术等一大批核心技术，拥有成熟的整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相关技术体系，形成了以智能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高压集成控制器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核心产品体系，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为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引领者。产业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新业态，充分发挥高校资源优势和自身技术优势，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带动产品和技术升级，提高产业化水平与市场占有。公司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和供应链体系整合，促进了产业链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发挥了国内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龙头作用。截止2019年底，批量销售配套的整车客户已超过15家，客户遍布全国主要城市或地区，已配套整车产品逾45000辆，产品足迹覆盖国内31个省市区。

在电极箔业务上，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公司客户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大陆的各主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主要电器生产商。这些企业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为公司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 行业驱动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0.6万台，出现首次下滑，同比下降4%。在新能源客车市场方面，2019年共销售6米以上新能源客车76,278辆，同比下降16.76%。在排名前十的客车企业中，公司主要客户均实现了同比增长，其中最主要的客户同比增长104.23%，是同比增幅最高的客车企业。同时，从2019年商用车行业总结可以看出，行业正向低碳、智能方向深度发展，城市客车、城配物流短途车辆纯电动汽车占比继续提升。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角度统计，目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4.68%，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渗透率将持续提升。从成长空间看，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仅为4.68%，存量渗透率不足2%，从渗透率变化趋势看，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持续提升，2019年12月达8.46%。在此大背景下，未来新能源汽车成长空间巨大，渗透率仍将持续提升。因此，上述行业驱动因素均保证了公司在2019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的逆势增长。

在电极箔业务方面，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电子元器件行业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电极箔业务销售有所下降。

### (2) 内部驱动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宏观环境影响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影响，公司及时于年中调整经营策略，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外部强化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及资信管理，内部大力推进产品降本进程，加大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力度，连续推出多款最新产品，确保核心业务及市场稳定，最终在行业寒冬季逆势实现了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的增长，并使该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率大幅提升，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 (3) 政策驱动

#### ①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政策

发布日期	发布方	政策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2016-12-2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15%和56%，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总产值突破10万亿元，成为支柱产业。
2017-3-1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绿色安全水平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到2020年，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
2017-4-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计划至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元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关键核心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至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20—2030年，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将迎来三大时间节点：2020年，在特定地区的公共服务车辆领域进行小规模示范应用；2025年，私人用车和公共服务用车领域批量应用，不低于1万辆；2030年，在私人乘用车、大型商用车领域进行规模化推广，不低于10万辆。
2017-9-27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机关总局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双积分政策要求从2019年开始考核，要求在2019年的新能源积分所占比例为10%，2020年的积分所占比例为12%。受《双积分管理办法》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比较好的整车企业可以通过出售积分的方法，获取高额利益，而发展不足的整车企业，需花钱买积分或者停产燃油车型。
2017-12-26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2-13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完善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将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相应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其中燃料电池汽车补贴力度保持不变，燃料电池乘用车按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进行补贴，燃料电池客车和专用车采用定额补贴方式。鼓励技术水平高、安全可靠的产品推广应用。
2018-12-10	发改委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投资方向中重点领域：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现有燃油汽车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及现有企业纯电动汽车扩能项目，应建设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全、配套能力强、发展空间大的省份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推动新增产能向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和燃油汽车替代潜力较大省份集中。
2019-1-29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指出，需通过“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等一系列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以更好满足居民的出行需要。同时，通过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引导支持，带动新品消费。综合考虑国民经济的增速、城镇化的进程、节能环保标准的升级等多重因素，汽车市场的未来还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同时，伴随着国内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方案也将家电产业的整体转型升级作为一个重要推手来进行居民消费升级。
2019-3-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对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的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作了新的规定。此次政策有三大目的：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
2019-12-3	工信部等部门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力争经过15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我国进入汽车强国行列。

2020-3-4	国务院	《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指出，要加大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领域投入，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为新基建）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新基建主要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在内的七大领域。而此前各地政府已累计推出数十万亿的投资计划（截止3月19日，各地累计已达50万亿）。
2020-3-31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	为促进汽车消费，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一是将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二是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是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
2020-4-2	工信部、邮政局	《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发展绿色物流。鼓励快递企业加快推广甩挂运输和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淘汰更新老旧车辆，提高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
2020-4-23	财政部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公司作为国内主流的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供应商，依托产品技术创新和品质优势，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和市场销售力度，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706,221,423.29	649,938,134.02	8.66%	439,484,14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1,492.35	78,149,375.22	-56.18%	28,501,0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51,844.10	66,434,209.65	-69.52%	22,795,2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1,289.39	77,569,749.79	-73.54%	46,118,0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4	-62.9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64.1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2.74%	-10.05%	7.8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076,907,431.37	1,781,514,909.03	16.58%	624,933,5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9,744,908.28	1,260,233,672.00	8.69%	372,532,921.3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990,531.63	171,197,961.95	165,079,075.06	264,953,8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906.35	4,443,504.84	1,909,545.41	30,871,3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3,014.62	3,068,205.39	-965,262.36	22,791,91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2,244.37	12,231,018.73	39,132,074.77	-23,699,55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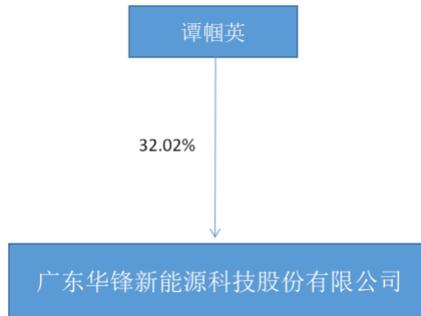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32.02%	56,428,700	46,552,800	质押	11,776,187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6%	22,667,700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8.55%	15,068,153	7,534,077	质押	776,232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8,739,247	4,369,624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71%	4,783,120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3,652,500	0	质押	1,010,00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741,967	1,370,984			
周辉	境内自然人	1.09%	1,916,996	958,498			
孙逢春	境内自然人	0.96%	1,691,467	845,734			
杨焯	境内自然人	0.60%	1,057,167	528,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谭惠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之妹夫）、陈宇峰（为谭帼英女婿）分别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15.5%股权、12.90%股权，且谭惠忠还担任汇海技术的执行董事，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 32.02%、2.07%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全力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宏观环境影响以及中美贸易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622.14万元，同比上升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4.15万元，同比下降56.18%。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中美贸易战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管理层为完成董事会所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技术及产品研发

(1) 新技术新产品攻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攻关，目前在研的关键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1	新型双电机耦合高效电驱动系统研发	设计并开发出一体化双电机耦合驱动系统，包括驱动电机、变速器、集成控制器，满足冬奥会9米、12米级车型对持续高速爬坡的动力性能、轻量化、集成化的高性能需求。
2	多域控制器开发	在汽车智能网联化和整车域架构技术趋势下，研究下一代整车控制器的产品形态。在传统VCU的基础上，将实现硬件平台集成辅助驾驶控制功能、自动驾驶控制功能、网联化控制功能、监控系统功能、中控显示交互功能、中控交互功能和网关功能。
3	高压信息采集系统开发	开发一款具备批量生产、销售条件的高压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升级处理芯片，高低压插件选型便于装配，增加高压采集通道数，增加了本地故障存储功能，控制器内部功率输出解决接触器控制问题，配备温度采集功能。产品功能强大，成本降低，在市场上有非常大的竞争力。
4	商用车动力电池配电单元开发	针对动力电池尺寸及布置影响，安全性，维修便利性考虑，设计一款一体化集成电池配电单元。单元集成了各高压控制模块，同时支持双充功能，可减少动力电池及控制器的拆卸次数，提高了动力电池及控制器的安全性、维修便利性，节省整车空间布置，提高整车安装效率，电池配电单元未来将是电控及驱动系统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巨大。
5	大功率车载充电机产品开发	突破现有的低功率充电机，设计一款高功率车载充电机，兼容交直流输入，支持双机并联，充电功率扩充至80kW，且输出电压范围宽。核心模块化设计，全数字控制，适用于电池容量更高的物流车及客车。产品防护等级达到IP67，满足电磁兼容相关国家标准，通过盐雾、振动、恒温、恒湿等多项环境适应性

		检测，安全可靠，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6	双驱集成控制器开发	通过六合一集成设计，覆盖双电机驱动和大功率驱动车型的市场需求。集成双电机控制器，油泵控制器，气泵控制器，DCDC模块，配电模块，绝缘监控仪及高压检测功能，相比离散的组合控制器，一体化设计可以减少控制器总体积。从而节省整车的空间，有利于汽车向轻量化，小型化发展。同时一体化设计减少了离散控制器之间的外部连接，降低故障点，节省成本，提高产品可靠性，未来将是大功率新能源商用车的发展方向。

## (2) 新产品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已掌握的整车智能网联控制器技术、双电机耦合无动力中断自动变速等多项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已完成工程研发和测试阶段，新产品开发已经完成并发布。

**智能网联整车控制器 (iVCU)：**公司研发的智能网联整车控制系统，采用汽车级软件架构和开发流程，将车辆的内部总线网络与外部互联网无缝连接，与国家、企业监控平台充分对接，为车辆的智能控制提供大数据支持。

**双电机耦合无动力中断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公司最新研发的双电机驱动自动变速系统，可大幅提高整车动力性与换挡平顺性，将使电动客车能够达到传统燃油客车的动力水平，应用前景广阔。该产品具有系统集中度高，结构紧凑，适用性高；消除动力中断现象，提高行驶平顺性和乘坐舒适性；消除因传动轴扭振等危害，提高使用寿命；驱动电机、变速箱、动力电机的自由组合可扩展驱动系统外特性，使两个电机都工作在高效区；电机均可进行制动能量回馈，并进行制动扭矩分配，根据各电机特性进行最大程度能量回收；与传统构型相比，空间利用率高的技术特点。目前，双电机耦合无动力中断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已得到了充分验证，已具备量产条件。

**电极箔研发：**(1) LW系列突破传统腐蚀扩面技术所不断逼近的极限瓶颈，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基于技术创新，公司 LW系列产品已扩展到新的应用领域—固态电容器及贴片电容器,并已经形成销售。在此基础上，技术团队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拓展电压规格范围。(2) LG系列作为腐蚀技术升级换代的代表，已经进入行业内的第一阵营，其技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重点是进一步强化产品性能（如耐水和性提升、接触电阻和漏电流的进一步降低等）与提高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与稳定性的提升，将进一步带动产品品牌的口碑与影响力。(3) LH系列作为公司传统强项产品，一直是公司电极箔业务的热销冠军，经过近几年的研发和技术进步，已在高厚度高电压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静电容量特性较传统产品提升10%以上，并推出相应的高强度产品和水系产品，为电容器客户在5G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大力支持。

## 2、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宏观环境影响以及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在维持客车市场的同时，重点开拓物流车市场和专用车市场，新增5家优质客户，并首次获得海外市场订单。其中，物流车和专用车客户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300%，客车客户销售额趋于平均化、合理化，大客户集中度问题逐渐得到解决。

## 3、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调整生产中心订单管理职能，新成立供应链与质量管理中心，有效提升订单实施效率和供应商管控能力。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全员绩效管理机制，开展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顺利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年度监督审核认证。优化了公司级项目管理制度，通过实现项目推进流程规范化，达到内外顾客满意的目的。

## 4、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证监会核准批复。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2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围绕主营业务，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和年产30,000台套高性能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为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提供支撑，实现为乘用车厂配套产品的战略目标。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股东及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极箔	335,593,581.43	46,597,804.24	13.89%	-20.54%	-49.37%	-7.90%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260,645,452.63	85,535,770.61	32.82%	76.01%	31.35%	-11.15%
净水剂	103,088,361.76	28,679,258.65	27.82%	30.75%	125.41%	11.6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化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帼英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第十二节、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